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25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2幢10楼罗马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1日

至2024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
9.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8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8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3月6日、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议案9.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5、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28	格科微	2024/6/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4年6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方式

1. 登记资料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签字)、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签字)、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签字)、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下同)及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 非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本人出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本人签字)、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 (加盖股东公章)、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 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签字)、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依法签署并加盖公章)、证明出具委托书的人士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 (加盖股东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 上述登记材料中涉及授权委托书的,如股东为外籍自然人或根据境外法律设立的实体,则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过股东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书或律师出具的见证文书予以认证;如公证文书为外文,亦需提供有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公证文件及其中文译本(如适用)的原件一份由公司留存。

2. 登记方式

股东可在登记时间结束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gddj@gcoreinc.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邮件正文请写明股东名称/姓名(全称)、持股数量、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到达公司信箱的时间应不晚于2024年6月14日下午17:30,电子邮件到达公司邮箱的时间,以公司电子邮箱显示的接收时间为准。登记资料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公司将通过前述邮箱告知已成功完成登记;登记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公司将通过前述邮箱通知进行补充、调整,或告知不具备参会资格。股东的参会登记结果以公司邮箱的通知为准。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或代理人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后,出席会议当天仍需准备好上述登记材料原件以供查验。

(三) 注意事项

邮箱gddj@gcoreinc.com与联系电话021-6012 6210仅用于接收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登记资料或提供相关咨询,不用于办理或咨询其他事宜,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将暂停使用。股东如需咨询股东登记以外的其他事项,请联系公司公告的联系电话及电子信箱。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2幢第11层整层、第12层整层

联系电话:021-6012 6210

电子信箱:gddj@gcoreinc.com

联系人:胡亚蓉、张辰

(二)参会费用及到场时间

股东或代理人参加会议所产生的费用自理,会议当天,请参会股东携带相关登记资料提前半小时至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等事宜。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9.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08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3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 赎回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
- 赎回价格:101.80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6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6月6日

截至2024年5月29日收市后,距离6月6日("华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6月6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6月12日

截至2024年5月29日收市后,距离6月12日("华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6月12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钰转债"将自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2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80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9.438元/股),根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全部赎回。因公司提前赎回"华钰转债","华钰转债"的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27	华钰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4/6/7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65天。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9.438元/股),已触发"华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800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6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65天。

当期应计利息=B×i×t÷365=100×1.8%×365÷365=1.80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00=101.800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00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4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人民币101.800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00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登记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华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6月1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6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5月29日收市后,距离6月6日("华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6月6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6月12日("华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6月12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6月13日起,公司"华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5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6月6日("华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6月6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4年6月12日("华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6月12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0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华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5月29日收盘价为285.98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0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华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329000-8054、010-64937589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46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5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合力泰"变更为"*ST合泰",证券代码仍为"002217";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4.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5.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为顺利推进合力泰预重整和重整工作,恢复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清算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

6.目前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具体进展可详见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2024-047)。

7.除上诉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9.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正在有序、逐级审查中,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正式受理及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由于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不能转正,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福州中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清算的风险。如公司被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如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重整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重整方案,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促进重整工作顺利实施,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4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收到债权人福建华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且具备与主要债权人开展自主谈判的能力为由,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提交了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材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1、2024年3月1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福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2024年3月11日,清算组组织启动债权申报工作,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公司债权人应当于2024年4月12日前申报债权。具体详见《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债权申报期限已经届满。除涉及未决诉讼和需要补充证据的债权外,公司已经协助清算组基本完成已申报债权的审查认定工作,现阶段正在与已完成审查的债权人就审查认定结果进行沟通并持续接受债权补充申报。

3、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计5家意向投资人提交了重整投资人报名材料,公司正在对意向投资人主体资格及报名材料进行初步审查。重整投资人报名期限将于6月24日12时届满,期间公司将在清算组的指导下,持续接受意向投资人咨询与报名,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配合清算组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债权申报审查、资产审计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正在有序、逐级审查中,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正式受理及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由于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不能转正,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福州中院依法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清算的风险。如公司被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如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重整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重整方案,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促进重整工作顺利实施,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70,074,7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95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郑如彬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吕祥红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0,048,452	99.9993	24,500	0.0005	1,800	0.0002

2、议案名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议案名称:2.01票面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0,049,152	99.9994	24,500	0.0005	1,100	0.0001

议案名称:2.02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0,048,452	99.9993	24,500	0.0005	1,800	0.0002

议案名称:2.03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0,048,452	99.9993	24,500	0.0005	1,800	0.0002

议案名称:2.04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0,048,452	99.9993	24,500	0.0005	1,800	0.0002

议案名称:2.05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0,048,452	99.9993	24,500	0.0005	1,800	0.0002

议案名称:2.0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0,048,452	99.9993	24,500	0.0005	1,800	0.0002

议案名称:2.07担保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0,048,452	99.9993	24,500	0.0005	1,800	0.0002

议案名称:2.08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0,048,452	99.9993	24,500	0.0005	1,800	0.0002

议案名称:2.09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0,048,452	99.9993	24,500	0.0005	1,800	0.0002

议案名称:2.10承销及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0,048,452	99.9993	24,500	0.0005	1,800	0.0002

议案名称:2.11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0,048,452	99.9993	24,500	0.0005	1,800	0.0002

议案名称:2.1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0,048,452	99.9993	25,200	0.0005	1,100	0.0002

议案名称:2.13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0,048,452	99.9993	24,500	0.0005	1,800	0.0002

3、议案名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0,048,452	99.9993	24,500	0.0005	1,800	0.0002

4、议案名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0,048,452	99.9993	25,200	0.0005	1,1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9,087,763	99.8624	24,500	0.1281	1,800	0.0095
2.01	票面金额	19,088,463	99.8660	24,500	0.1281	1,100	0.0059
2.02	发行规模	19,087,763	99.8624	24,500	0.1281	1,800	0.0095
2.03	债券期限	19,087,763	99.8624	24,500	0.1281	1,800	0.0095
2.04	债券利率	19,087,763	99.8624	24,500	0.1281	1,800	0.0095
2.05	发行方式	19,087,763	99.8624	24,500	0.1281	1,800	0.0095
2.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19,087,763	99.8624	24,500	0.1281	1,800	0.0095
2.07	担保安排	19,087,763	99.8624	24,500	0.1281	1,800	0.0095
2.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19,087,763	99.8624	24,500	0.1281	1,800	0.0095
2.09	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19,087,763	99.8624	24,500	0.1281	1,800	0.0095
2.10	承销及上市安排	19,087,763	99.8624	24,500	0.1281	1,800	0.0095
2.11	募集资金用途	19,087,763	99.8624	24,500	0.1281	1,800	0.0095
2.1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19,087,763	99.8624	25,200	0.1318	1,100	0.0058
2.13	决议有效期